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3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5年6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随着公司“雅安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日渐清晰,在发展中调整产业结构,公司从单一的投资业务拓展成为集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水务环保综合环境服务商。行业涉及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垃圾发电等。

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拟将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英文名称“Chengdu Xingrong Investment Co., Ltd.”变更为“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公司中文简称由“兴蓉投资”变更为“兴蓉环境”,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由“XRIC”变更为“XRCE”。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获得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30召开,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高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8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34)。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应持账户卡(百利)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百利)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样本附件)、委托入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5年6月24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5年6月25日上午 9:30—11:30
3.登记地点:(会议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资。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蓉投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入投票系统:投资者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选择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同意,2 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投票截止时间:投票截止时间,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票截止时间,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所有议案投票截止时间,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资 买入 100.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2.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代码:360598
4.投票简称:兴蓉投资
5.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6.在投票当日,“兴蓉投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7.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入投票系统:投资者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选择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委托人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具有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请在相应空格内填入“√”)。
口是 口否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印章):
委托人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具有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请在相应空格内填入“√”)。
口是 口否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3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等。】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于2015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减持本公司股份5,02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37%。本次减持前,郑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42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本次减持后,郑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7,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9%。郑永刚先生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郑永刚
住所:上海南汇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彩杉大厦25层
股份变动增减: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撰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科英华/上市公司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永刚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计价的“中科英华”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郑永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中科英华5,027,392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郑永刚基本情况

姓名 郑永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7195811*****
住所 上海南汇康桥镇秀沿路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一百彩杉大厦25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彩粉控股有限公司 / 持有55.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郑永刚先生除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外,还主要控制下列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青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郑永刚持有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彩粉控股有限公司 102万元 宁波青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竹纤维制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宁波青博服装投资有限公司 1367.8万元 彩粉控股持有89.32% 实业投资、服装设计与研究

签署人(郑永刚):郑永刚
签署日期: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桂林三金商务楼一号”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王淑娟、徐海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认购其2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投资部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实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健康”的战略目标,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山水保险公司”)”,认购其20%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投资部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区桂林市
5.主要股东情况:山水保险公司的股东将由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筹建,本公司和其它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本公司与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水保险股权结构主要情况列表为: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因存在拟披露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三金;证券代码:002275)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因存在拟披露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三金;证券代码:002275)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9日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5-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因存在拟披露事项,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桂林三金;证券代码:002275)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山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09日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尚先先生、副董事长、副总裁孙晓峰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总会计师刘树森先生、董事会秘书秦雪女士、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彭雪松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就公司2014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等事项进行了提问,主要问题及答复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问:爱尔兰(CRH)收购余下的(亚泰建材投资公司)股份怎么没有下文了?是不是不收购了?
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CRH收购亚泰建材投资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选择权已到期,目前双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
2.投资者问:请展望公司今年医药方面的发展路径?
答:公司医药产业主要是依据医药、药、药商三位一体进行发展,亚泰集团以医药产业作为支柱产业培育。
3.投资者问:关注到贵公司也开始触网,请问贵公司今后对互联网+有何规划?
答:公司已启动医疗云商务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获得吉林省第一个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牌照,于2015年设立了吉林亚泰建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亚泰集团互联网+的规划,公司正在建立亚泰私有大和大数据库,为公司的网络化和信息化奠定基础。
4.投资者问:亚泰集团收购延边亚泰药业怎么样?
答:延边亚泰药业的合作协议已公示,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5-03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H1均以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缴税);对QH1、RQ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5-03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H1均以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缴税);对QH1、RQ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5-03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H1均以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缴税);对QH1、RQ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15-03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5,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H1均以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数量补扣缴税);对QH1、RQ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为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